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94-YZLZ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分标号: 4 分标

采购人: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广西桂农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2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2
第六条	付款方式	2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3
第八条	税费	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3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3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4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4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4
第十五条	合同数量及备案	4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5
	附件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附件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2

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无_____ 合同编号：_____无_____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农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94-YZLZ

签订地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分标号：4 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服务内容和合同款项

内 容	描 述
服务内容	1、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P40 描述的服务内容。
合同款项	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壹万 元整（¥ 51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验收结束止，服务地点：桂平市。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 5、甲乙双方应按照《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物料进场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监理确认进度，可申请至 30%项目进度款；治理措施全部落地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监理组织专家确认各项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可申请至项目资金总额的 70%进度款。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 1.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 1.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 1.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 2、“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物料进场后，由采购人、项目监理确认供种质量、品种真实性后，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60%；如果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支付项目全部合同款项。

措施落地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监理组织专家确认相关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后，再安排项目合同资金额的 30%进度款。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2.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10%项目款项。

2.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1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2.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剩余款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本合同服务内容如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由乙方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获得同意后根据新的内容开展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数量及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3日	乙方：（章） 广西桂农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单位地址： 桂平市中山北路 23 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庆大道 17 号公园里 S3 号楼 S5 号楼三层 307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3371696	电话： 15676123092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	账号： 4510 6060 7013 0015 7298 7
邮政编码： 537222	邮政编码：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桂农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就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94-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 4 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木圭镇、南木镇），含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甘建程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采购人联系人：陈志权

联系电话：0775-3371696

2026 年 7 月 16 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94-YZLZ

采购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 4	一、实施目标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农办科〔2019〕14 号）有关技术名录，需要在桂平市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上采取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并开展宣传指导，以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二、实施具体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本分	一、实施目标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农办科〔2019〕14 号）有关技术名录，需要在桂平市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上采取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并开展宣传指导，以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二、实施具体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本分	无偏离

	标在桂平市（木圭镇、南木镇）项目实施面积 1740 亩，其中，“镉低积累水稻品种+”910 亩，开展“叶面阻隔+”措施进行治疗 830 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435 人。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 土壤 pH 调节（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 增施锰肥；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二）实施措施 1. “叶面阻隔+”模式。 （1）叶面阻隔：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隔剂（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参照国家标准文件《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规范要求选择适配产品，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选择适当时间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如果在扬花期喷施，则必须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土壤 pH 调节：项目成交供应商	标在桂平市（木圭镇、南木镇）项目实施面积 1740 亩，其中，“镉低积累水稻品种+”910 亩，开展“叶面阻隔+”措施进行治疗 830 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435 人。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 土壤 pH 调节（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 增施锰肥；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二）实施措施 1. “叶面阻隔+”模式。 （1）叶面阻隔：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隔剂（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参照国家标准文件《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规范要求选择适配产品，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选择适当时间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如果在扬花期喷施，则必须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土壤 pH 调节：项目成交供应商	
--	--	--	--

	在拟定的项目工区，按照20-30亩一个样的密度，对项目工区地块进行土壤pH值测定，按照已掌握的pH值情况，制定工区治理措施，在pH值低于6.5的区域实施土壤pH调节。 2.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模式。 (1) 品种选择：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广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工作方案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33号）推荐，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桂平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洁两优Q3、洁两优玉占、安两优2号），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2)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均需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现状，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或含锰叶面肥。可在翻耕整田时将硫酸锰作为基肥撒施，也可于水稻分蘖初期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产品进行叶面喷施1—2次。施用过程中严禁与碱性物质混用，同时需避开与磷肥同施。 3. 技术宣传指导。 上述两种技术措施模式实施过程均需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	在拟定的项目工区，按照20-30亩一个样的密度，对项目工区地块进行土壤pH值测定，按照已掌握的pH值情况，制定工区治理措施，在pH值低于6.5的区域实施土壤pH调节。 2.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模式。 (1) 品种选择：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广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工作方案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33号）推荐，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桂平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洁两优Q3、洁两优玉占、安两优2号），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2)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均需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现状，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或含锰叶面肥。可在翻耕整田时将硫酸锰作为基肥撒施，也可于水稻分蘖初期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产品进行叶面喷施1—2次。施用过程中严禁与碱性物质混用，同时需避开与磷肥同施。 3. 技术宣传指导。 上述两种技术措施模式实施过程均需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
--	---	---

	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三、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一) 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各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符合度核验确认，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三、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一) 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各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符合度核验确认，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	--	--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成交供应商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后，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 由桂平市农业农村局、供种企业、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保存在项目业主单位），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 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成交供应商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后，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 由桂平市农业农村局、供种企业、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保存在项目业主单位），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 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	
--	--	--	--

	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 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钵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稻谷测产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至少有一名高级农艺师、3-5 名具有农艺师资格的工作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开展测产工作，对项目区和周边对照区出具测产报告。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防治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按照 15 亩/个样品布点开展样品采集；涉及安全利用类耕地的，按照 50 亩/个样品布点开展样品采集。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成交供应商、监	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 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钵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稻谷测产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至少有一名高级农艺师、3-5 名具有农艺师资格的工作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开展测产工作，对项目区和周边对照区出具测产报告。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防治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按照 15 亩/个样品布点开展样品采集；涉及安全利用类耕地的，按照 50 亩/个样品布点开展样品采集。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成交供应商、监	
--	---	---	--

	理单位或者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人员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本分标成交供应商，不能是与本分标成交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	理单位或者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人员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本分标成交供应商，不能是与本分标成交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
--	--	--

	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成交供应商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通过了贵港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验收会，专家对项目区稻谷样品检测结果、项目实施面积和接受培训人员数量情况，按照合同指标逐个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项目款结算采取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 1. “土壤调理或者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签订合同后物料进场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监理确认进度，可申请至 30%项目进度款；治理措施全部落地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监理组织专家确认各项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可申请至项目资金总额的 70%进度	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成交供应商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通过了贵港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验收会，专家对项目区稻谷样品检测结果、项目实施面积和接受培训人员数量情况，按照合同指标逐个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项目款结算采取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 1. “土壤调理或者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签订合同后物料进场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监理确认进度，可申请至 30%项目进度款；治理措施全部落地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监理组织专家确认各项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可申请至项目资金总额的 70%进度
--	--	--

	款。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其中: 1.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1.2 产品合格率: 60% (含) — 93% (不含), 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1.3 产品合格率: 小于 60% (不含), 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款额, 不再支付 30% 项目剩余款额。 2. “镭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签订合同后物料进场后, 由采购人、项目监理确认供种质量、品种真实性后, 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60%; 如果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镭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 不支付项目全部合同款项。 措施落地后, 由项目业主、项目监理组织专家确认相关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后, 再安排项目合同资金额的 30% 进度款。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	款。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其中: 1.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1.2 产品合格率: 60% (含) — 93% (不含), 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1.3 产品合格率: 小于 60% (不含), 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款额, 不再支付 30% 项目剩余款额。 2. “镭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签订合同后物料进场后, 由采购人、项目监理确认供种质量、品种真实性后, 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60%; 如果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镭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 不支付项目全部合同款项。 措施落地后, 由项目业主、项目监理组织专家确认相关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后, 再安排项目合同资金额的 30% 进度款。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	
--	---	---	--

	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2.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10% 项目款项。 2.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10% 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2.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 项目剩余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工作总结、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整理报送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成交供应商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规定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分标项目区土壤 pH 值等信息。	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2.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10% 项目款项。 2.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10% 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2.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 项目剩余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工作总结、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整理报送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成交供应商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规定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分标项目区土壤 pH 值等信息。
--	--	--

2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验	一、实施预期 在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为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安排 1 个试种试验区，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扎实推进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应用，科学探索不同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在桂平区域的降镉效果，筛选适配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的配套技术措施，助力全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 二、地块选择与品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的指导意见，试验地块选择在南木镇洛连村的种植大户邓超勇的安全利用类耕地中筛选土壤 pH 值低于 6.0 的地势平整、排灌条件良好、土层肥力均匀地块。 试验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选择 3 个品种，分别是安两优 2 号、洁两优玉占和洁两优 Q3，对照品种为当地主栽水稻品种。 三、试验设计 (一) 实验设计。每个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设置 4 个处理，对照品种单独设置 1 个处理，每个处理设置 3 次重复，具体处理如下： 1. 处理 1 (CK)：对照品种，当地主栽杂交水稻品种（非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按照当地常规水稻栽培管理方式进行。	一、实施预期 在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为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安排 1 个试种试验区，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扎实推进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应用，科学探索不同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在桂平区域的降镉效果，筛选适配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的配套技术措施，助力全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 二、地块选择与品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的指导意见，试验地块选择在南木镇洛连村的种植大户邓超勇的安全利用类耕地中筛选土壤 pH 值低于 6.0 的地势平整、排灌条件良好、土层肥力均匀地块。 试验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选择 3 个品种，分别是安两优 2 号、洁两优玉占和洁两优 Q3，对照品种为当地主栽水稻品种。 三、试验设计 (一) 实验设计。每个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设置 4 个处理，对照品种单独设置 1 个处理，每个处理设置 3 次重复，具体处理如下： 1. 处理 1 (CK)：对照品种，当地主栽杂交水稻品种（非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按照当地常规水稻栽培管理方式进行。	无偏离
---	------------	---	---	-----

	2. 处理 2 (T1): 供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按照常规栽培管理。 3. 处理 3 (T2): 供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喷施叶面锰肥, 按照常规栽培管理。锰肥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或含锰叶面阻隔剂等产品中一种, 在水稻分蘖盛期和拔节期各喷施 1 次 (共 2 次), 喷施浓度按产品说明调整。两次喷施的时间间隔应在 7 天以上, 选择晴朗天气的傍晚等高温时段以外进行, 确保喷施均匀。施用时严禁与碱性物质混用, 同时需避开与磷肥同施, 防止影响肥效。 4. 处理 4 (T3): 供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土壤 pH 调节+叶面喷施锰肥, 先进行土壤 pH 调节, 播种前 (或移栽前) 将硅钙肥 (或其他 pH 调节剂) 均匀撒施于试验小区, 翻耕入土, 使土壤与 pH 调节肥料 (调节剂) 充分混合。土壤 pH 为 5.5—6.0 的每亩施用硅钙肥 50 公斤或生石灰 50 公斤 (或其他同等效果的碱性肥料或土壤 pH 调节剂); 土壤 pH 小于 5.5 的每亩施用硅钙肥 75 公斤或生石灰 75 公斤 (或其他同等效果的碱性肥料或土壤 pH 调节剂)。再结合处理 3 的措施, 在水稻分蘖盛期和拔节期按要求喷施叶面锰肥, 后续按照常规栽培管理。 (二) 小区设计 1. 小区面积和种植密度。	2. 处理 2 (T1): 供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按照常规栽培管理。 3. 处理 3 (T2): 供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喷施叶面锰肥, 按照常规栽培管理。锰肥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或含锰叶面阻隔剂等产品中一种, 在水稻分蘖盛期和拔节期各喷施 1 次 (共 2 次), 喷施浓度按产品说明调整。两次喷施的时间间隔应在 7 天以上, 选择晴朗天气的傍晚等高温时段以外进行, 确保喷施均匀。施用时严禁与碱性物质混用, 同时需避开与磷肥同施, 防止影响肥效。 4. 处理 4 (T3): 供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土壤 pH 调节+叶面喷施锰肥, 先进行土壤 pH 调节, 播种前 (或移栽前) 将硅钙肥 (或其他 pH 调节剂) 均匀撒施于试验小区, 翻耕入土, 使土壤与 pH 调节肥料 (调节剂) 充分混合。土壤 pH 为 5.5—6.0 的每亩施用硅钙肥 50 公斤或生石灰 50 公斤 (或其他同等效果的碱性肥料或土壤 pH 调节剂); 土壤 pH 小于 5.5 的每亩施用硅钙肥 75 公斤或生石灰 75 公斤 (或其他同等效果的碱性肥料或土壤 pH 调节剂)。再结合处理 3 的措施, 在水稻分蘖盛期和拔节期按要求喷施叶面锰肥, 后续按照常规栽培管理。 (二) 小区设计 1. 小区面积和种植密度。	
--	--	--	--

	每个试验小区面积为 6 米×4.8 米=28.8m²，设计密度种植 30cm×16cm，18 行（6 米）×30 株（4.8 米）。 2. 保护行和隔离行和工作行。为边际效应，试验区必须设立保护行。 （1）试验区四周保护行至少设置 6 行作为试验区保护行； （2）叶面锰肥处理的小区四周还应设置 6 行的保护行。 （3）为方便实际操作，各处理小区之间也统一设置 6 行隔离行。 （4）保护行、隔离行和小区之间统一设置 40 厘米的工作行。 2. 随机区组：每个重复为 1 个区组，3 个重复随机排列，区组内各处理随机分配，避免肥力、光照等环境因素对试验结果的影响。 （三）田间观察记录与测产 各试验区按照当地水稻种植管理方式开展田间管理，严格落实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确保各小区管理措施一致，减少人为误差。安排专人负责田间观察，定期记录各小区水稻的生育期（播种期、移栽期、始穗期、齐穗期、成熟期）、病虫害发生程度（稻瘟病、白叶枯病）、抗逆性表现（耐热性、耐冷性）及倒伏情况等，确保观察记录及时、准确、完整，建立田间管理档案。 当水稻达到成熟度（籽粒黄熟度	每个试验小区面积为 6 米×4.8 米=28.8m²，设计密度种植 30cm×16cm，18 行（6 米）×30 株（4.8 米）。 2. 保护行和隔离行和工作行。为边际效应，试验区必须设立保护行。 （1）试验区四周保护行至少设置 6 行作为试验区保护行； （2）叶面锰肥处理的小区四周还应设置 6 行的保护行。 （3）为方便实际操作，各处理小区之间也统一设置 6 行隔离行。 （4）保护行、隔离行和小区之间统一设置 40 厘米的工作行。 2. 随机区组：每个重复为 1 个区组，3 个重复随机排列，区组内各处理随机分配，避免肥力、光照等环境因素对试验结果的影响。 （三）田间观察记录与测产 各试验区按照当地水稻种植管理方式开展田间管理，严格落实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确保各小区管理措施一致，减少人为误差。安排专人负责田间观察，定期记录各小区水稻的生育期（播种期、移栽期、始穗期、齐穗期、成熟期）、病虫害发生程度（稻瘟病、白叶枯病）、抗逆性表现（耐热性、耐冷性）及倒伏情况等，确保观察记录及时、准确、完整，建立田间管理档案。 当水稻达到成熟度（籽粒黄熟度	
--	---	---	--

	达90%以上)时,按小区单独收获,采用人工收获方式,避免不同小区稻谷混合。收获前,选取各小区代表性植株3株进行室内考种,考察有效穗数、总穗粒数、实粒数、结实率和千粒重等产量相关指标。收获后称量每个小区的实收产量,记录产量数据,并计算亩产量。 (四) 样品采集及检测 1、样品数量及检测指标。每个品种试验分区种植前采集1个土壤混合样品,收获后每个试验小区各采集1个水稻样品,共13个样品:3个品种试验分区共采集样品39个,其中土壤样品3个、水稻样品36个进行镉、锰2种重金属含量测定,土壤样品除检测上述2种重金属含量外,还需测定pH值、有机质、有效镉和有效锰含量。 2、样品检测依据。水稻样品检测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23)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GB 5009.242—2017)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检测按照《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pH的测定》(NY/T 1121.2—2006)、《土壤和沉积物19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1315—2023)和《土壤8种有效态元	达90%以上)时,按小区单独收获,采用人工收获方式,避免不同小区稻谷混合。收获前,选取各小区代表性植株3株进行室内考种,考察有效穗数、总穗粒数、实粒数、结实率和千粒重等产量相关指标。收获后称量每个小区的实收产量,记录产量数据,并计算亩产量。 (四) 样品采集及检测 1、样品数量及检测指标。每个品种试验分区种植前采集1个土壤混合样品,收获后每个试验小区各采集1个水稻样品,共13个样品:3个品种试验分区共采集样品39个,其中土壤样品3个、水稻样品36个进行镉、锰2种重金属含量测定,土壤样品除检测上述2种重金属含量外,还需测定pH值、有机质、有效镉和有效锰含量。 2、样品检测依据。水稻样品检测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23)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GB 5009.242—2017)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检测按照《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pH的测定》(NY/T 1121.2—2006)、《土壤和沉积物19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1315—2023)和《土壤8种有效态元	
--	--	--	--

	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804—2016) 相关规定进行。米质检测按照《食用稻品种品质》(NY/T 593—2021) 相关规定进行。 四、经费来源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6〕33号) 有关资金按计划安排6万元, 经费主要用于购种、育苗、农资、田间技术指导、样品采集以及检测过程中涉及的购买劳务费及第三方委托费和减产补助等。 五、进度安排 本试种试验进度与本年度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同步进行。 六、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对试验获得的原始数据, 进行数据收集分析, 提交试验总结报告、种植试验区区域示意图、生育进程和生长性状调查表、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抗性调查表、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土壤检测指标表、稻谷检测指标表、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核验办法和合同验收 由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具有农	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804—2016) 相关规定进行。米质检测按照《食用稻品种品质》(NY/T 593—2021) 相关规定进行。 四、经费来源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6〕33号) 有关资金按计划安排6万元, 经费主要用于购种、育苗、农资、田间技术指导、样品采集以及检测过程中涉及的购买劳务费及第三方委托费和减产补助等。 五、进度安排 本试种试验进度与本年度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同步进行。 六、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对试验获得的原始数据, 进行数据收集分析, 提交试验总结报告、种植试验区区域示意图、生育进程和生长性状调查表、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抗性调查表、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土壤检测指标表、稻谷检测指标表、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核验办法和合同验收 由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具有农
--	---	---

	艺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至少有一名是高级农艺师）对成交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工作台账》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 （二）项目款结算办法 在项目服务采购完成、签订服务合同、试验地块已确定后，申请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额的30%做为预付款；在项目实施完成所有试验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按照专家评审报告结算项目余款。 （三）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工作完成后，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将《项目工作台账》按时报送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环境监测管理站接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备案。	艺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至少有一名是高级农艺师）对成交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工作台账》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 （二）项目款结算办法 在项目服务采购完成、签订服务合同、试验地块已确定后，申请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额的30%做为预付款；在项目实施完成所有试验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按照专家评审报告结算项目余款。 （三）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工作完成后，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将《项目工作台账》按时报送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环境监测管理站接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备案。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李春凤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94-YZLZ

采购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桂平市 2026 年生产 障碍耕 地治理 项目 - 分标 4	1. 实施的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 实施的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无 偏 离
	2. 实施的地点: 广西桂平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实施的地点: 广西桂平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 偏 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 偏 离
	付款条件: 1. “土壤调理或者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签订合同后物料进场后, 由项目业主、项目 监理确认进度, 可申请至 30%项目进度款; 治理措施全部落地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监 理组织专家确认各项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 的人员数量, 可申请至项目资金总额的 70% 进度款。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 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 农业农村部 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 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付款条件: 1. “土壤调理或者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签订合同后物料进场后, 由项目业主、项目 监理确认进度, 可申请至 30%项目进度款; 治理措施全部落地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监 理组织专家确认各项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 的人员数量, 可申请至项目资金总额的 70% 进度款。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 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 农业农村部 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 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无 偏 离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签订合同后物料进场后, 由采购人、项目监 理确认供种质量、品种真实性后, 安排的资 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60%; 如果检测发现提 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签订合同后物料进场后, 由采购人、项目监 理确认供种质量、品种真实性后, 安排的资 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60%; 如果检测发现提 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	

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支付项目全部合同款项。措施落地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监理组织专家确认相关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后，再安排项目合同资金额的 30% 进度款。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3.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部分：在项目服务采购完成、签订服务合同、试验地块已确定后，申请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额的 30% 做为预付款；在项目实施完成所有试验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按照专家评审报告结算项目余款。	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支付项目全部合同款项。措施落地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监理组织专家确认相关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后，再安排项目合同资金额的 30% 进度款。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3.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部分：在项目服务采购完成、签订服务合同、试验地块已确定后，申请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额的 30% 做为预付款；在项目实施完成所有试验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按照专家评审报告结算项目余款。	
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无 偏 离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	无 偏 离

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